附表2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**

**110年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生　日 |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 | 學校： 科系： | | |
| 專長/興趣 | 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 | |
| 學生  聯絡方式 | （H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手機） | | |
| 緊急連絡人及聯絡方式 | 姓名： 關係：  電話 | | |
| 校方聯絡人  及聯絡方式 | 姓名： 電話 | | |
| 實習單位  (限勾選1項) | □作物改良課農藝研究室 □作物改良課果樹研究室  □作物環境課植物保護研究室 □作物環境課土壤肥料研究室  □嘉義分場 □義竹工作站 | | |
| 實習計畫  (請於1000字內敍明動機、目的、學習經驗及預期學習成果等) | (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) | | |

備註：

1. 暑期實習受理申請期間為110年3月29日起至5月10日止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資料補正亦限於前開期間內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受理截止後由本場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情況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錄取名單預計於6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3. 本場聯絡方式：人事室黃主任06-5912901分機131、曾小姐分機133。(有關實習內容問題請洽附表1之業務單位研究人員)。

附表3

**具結書**

立具結書人： ，欲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(共8週)，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實習，經徵得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同意，願切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及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、輔導人員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2. 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3. 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家長(法定代理人)自行負責。
4. 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，應遵守研究倫理規範，不得洩漏散佈、遺失、毀損、隱匿或竄改，如有前開不法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5. 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立具結書者(實習學生)： (請簽章)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： (請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